

1980年5月17日，
劉少奇追悼會
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
鄧小平、陳雲、宋慶齡等
黨和國家領導人
出席了追悼會。
這一天，全國下半旗致哀，
並停止一切娛樂活動。
從田野到工廠，
從城鎮到鄉村，
人們通過電視機、收音機
收看收聽追悼會實況。
共和國最大的冤案
終於得到平反昭雪。
隨著一位又一位英烈的骨灰
重歸祭壇，
隨著一批又一批無辜者
從監獄中釋放，
要法治，不要人治，
成為人們的共識。
鄧小平提醒人們說，
現在的問題是法律很不完備，
為了保障人民民主，
必須加強法治。

(同期聲)

1979年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成立
法制工作委員會，
彭真自告奮勇，
擔任這個委員會的主任。
3月初到7月，
先後有7部法律得到通過。
彭真在對7部法律進行說明時指出，
要發展社會主義民主，
必須逐步健全社會主義法制。
在第一批通過的7部法律中，
就包括《刑法》和《刑事訴訟法》，
這兩部法律剛剛問世，
一次重大的司法實踐就擺在面前。
11月，
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林彪、江青
兩個反革命集團的
十名主犯提起公訴，
最高人民法院決定公開審理。
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有五名被告提出了申請，
要求特別法庭指定律師辯護。

上海第一律師事務所的張中
出任姚文元的辯護律師。
在法庭上，張中為姚文元進行了
兩個小時的辯護。
在長達一個月的時間裡，
特別法庭共開庭42次，
有49名證人和被害人出庭作證。
1981年1月25日上午，
特別法庭宣判了對四名主犯的判決。
這是一場載入史冊的審判，
法律的莊嚴
在人們的心中激起
從未有過的震撼。
電視機前的觀眾
在觀看這場法庭審判時，
也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法制教育。
一年後，
五屆人大五次會議通過了
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新憲法明確規定，
今後國家的根本任務是集中力量，
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
在改革開放20年中，
全國人大常委會
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頒佈的法律法規，
多達三百多部；
各省市自治區
人大常委制定的地方性法規
有七千多部；
以憲法為核心的
具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法律體系
正在形成。
隨著社會主義法制的逐步完善，
人們感受到，
一個法治的社會即將到來。